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六盘水市水城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六盘水市水城区双山街道办事处黄家桥社区

供应商（乙方）：洛阳市洛瑞牧业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长厦门街 32 号 2 幢 1603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相关事宜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种	规格	数量 (支)	单 价	总价（元）
1	41420107(X)	西门塔尔	0.25ml/支	140	80	11200
2	41419111(X)	西门塔尔	0.25ml/支	500	80	40000
3	41422141	西门塔尔	0.25ml/支	10000	4.4	44000
4	41420107	西门塔尔	0.25ml/支	10000	4.4	44000
5	41418131	西门塔尔	0.25ml/支	10000	4.4	44000
6	41420106	西门塔尔	0.25ml/支	5000	4.4	22000
7	41419148	西门塔尔	0.25ml/支	7000	4.4	30800
8	41422301	西门塔尔	0.25ml/支	3000	4.4	13200
9	41418205	利木赞	0.25ml/支	300	4.4	1320
10	41413202	利木赞	0.25ml/支	5000	4.4	22000
11	41421203	利木赞	0.25ml/支	5000	4.4	22000
12	41422204	利木赞	0.25ml/支	337	4.4	1482.8
总计				56277		296002.80



第二条、合同标的质量

交付货物的质量应符合产品制造厂商有关技术手册、产品说明书的标准；所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功能及商务条款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应不低于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产品原生产厂商制造的，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在采购时提出的工作要求。

乙方提供货物采用厂商出厂包装，并且符合该货物的包装运输要求，在甲方验收前不得拆封。

第三条、合同价款

按照招标投标结果，本次采购冻精总支数 56277 支，总价 296002.80 元，实际支付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大写）元整（¥ 296000.00）。

上述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出售合同项目的一切费用，主要包括合同货物、售后服务及对应的费用。

第四条、送货收货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10 日内向甲方指定地点（六盘水市水城区农业农村局）送达合同附件约定的全部货物以及随附单证和技术资料。

甲方应当妥善安排工作人员在到货后按照本合同第二条和约定的货物具体内容等进行收货验收，并出具验收人员签字的收货凭证。

第五条、货物验收

合同货物在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完三周内，由甲方按照合同的技术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约定进行更换。

对已验收的货物，甲方如发现存在潜在的质量问题，应书面形式在质量保证期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经确认存在质量问题且属于原厂家更换范畴的，乙方应及时给与免费更换，并由甲方重新组织验收。

数量和质量均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为验收合格。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的风险转移到甲方，此前货物灭失、损坏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合同签订时，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行协商。



第六条、货款支付

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及相关报账资料后，在无特殊情况下一次性支付货款。

第七条、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货时，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经收货验收发现货物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或验收不合格的且未如约更换的，或在质保期内经双方确认存在质量问题且在原厂家更换范畴的而未如约更换的，视为乙方未交货，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货物之日确定为乙方实际交货日，同时按照逾期交货处理。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时，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应付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原因造成除外。

第八条、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包括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事件，则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第九条、售后服务

所有货物要求叁年的质保期。产品实行“三包”（含不合格、质量问题的免费包换）。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后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配送货物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对质量不合格的货物在 15 天内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一切费用。包修、包换后的货物应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货物发到采购人并验收合格后三日内，如发现不合格的情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来回等一切费用。包修、包换后的货物应送至采购人（具体使用人所在地点）指定地点。

在货物发到采购人并验收合格后三日内，如发现材料及加工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换。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无法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应当向乙方住所地法院起诉解决。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为采购单位与供应商买卖合同,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两份、六盘水市水城区财政局一份

采购单位:六盘水市水城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8085806158

签定日期:2021年6月9日

供应商:洛阳市洛瑞牧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9-63789097

签定日期:2021年6月9日

收款资料:单位名称:洛阳市洛瑞牧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

账号:1705020109200385767

